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補字第474號

原　　告　銘鋒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添明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欽律師
　　張志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象田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蔡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程淑萍